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法官職務評定相關事宜，司法院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依法官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發布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

本次參照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原「另予考績」定義之「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修正為「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及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後之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另予考績任職期間計算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另予評定之定義及第二項評定年度內任職期間計算之規定。